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方：宁夏信达通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2023NCZ002471

订单编号：20231013DD000003

需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方：宁夏信达通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供方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本合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和主要配置、单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应用软件	瑞星管理软件	瑞星ESM防病毒软件是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围绕国产化生态精心打造的全新企业级终端安全防护系统，产品具备终端防病毒、统一化管理、智能查杀防护等多功能于一体，为应用国产化设备的企业级用户提供了全面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	8	套	3000.00	24000.00
合计	小写：24000.00（含税）		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含税）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三、验证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货到后5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时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

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3、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货物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供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与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符合需方对货物的规格及型号要求。

3、货物的保修期按原厂质保期质保，保修等三包服务货物的保修由供方负责履行实施。

4、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5、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6、供方的服务响应时间：银川市内 24 个小时。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供方全称：宁夏信达通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

账 号：1200000212080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逾期超过 1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卖方负责承担。

3、质保期内，因买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卖方负责有偿更换。

4、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求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本合同一式 4 份，需方 3 份、供方 1 份；

4、本合同经供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51-5962215

开户行: 建行宁夏银川南桥支行

账 户: 640011709000525015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宁夏信达通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099591758

开户行: 宁夏银行永康支行

账 户: 12000002120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